

**教育部委託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 108 年度
提升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任課老師	上課時間	備註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概論	2	李宜靜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課程設計與實施	2	李宜靜	第一階段	
家庭發展	2	黃琴雅	第一階段	
婚姻與家庭	2	陳明雅		
服裝構成與製作	2	王敏琦		
中餐烹調實作	2	洪世國		
食品學	2	許秀華		
營養學	2	陳素萍		
創意思考	2	陳義汶		
居住環境學	2			
休閒活動企劃實務	2	戴永家		
飲食文化	2	陳昀昀		
消費行為學	2	李宜靜		
服裝設計	2	王敏琦		
家政學	2	吳佳玲		
家庭教育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實務	2	陳義汶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提升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表

上課課程學分表（第一階段）

計畫期程：108 年 12 月 01 日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

上課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設館 F601 每堂課 45 分鐘，下課 5 分鐘

第一週				
上課日期	科目及節次			
	上午 08：00-12：05	授課老師	下午 13：00-17：05	授課老師
2/3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課程設計與實施	李宜靜	家庭發展	黃琴雅
2/4	家庭發展	黃琴雅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課程設計與實施	李宜靜
2/5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課程設計與實施	李宜靜	家庭發展	黃琴雅
2/6	家庭發展	黃琴雅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課程設計與實施	李宜靜
2/7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課程設計與實施	李宜靜	家庭發展	黃琴雅
第二週				
上課日期	科目及節次			
	上午 08：50-12：05	授課老師	下午 13：00-17：05	授課老師
2/8	家庭發展	黃琴雅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課程設計與實施	李宜靜
2/9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課程設計與實施	李宜靜	家庭發展	黃琴雅
2/10	家庭發展 08：00-10：25	黃琴雅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課程設計與實施 10：30-12：55	李宜靜



或搜尋 ID：@532yzqqp

請加入社群，以利聯繫及公告相關資訊

說 明

1. 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總計 34 學分，科目表如附表 1。
2. 上課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設館，一般課程為 F601 教室，(本校位置圖如附件 1)
3. 上課時間：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 108.7.1 (星期一)，開學日即正式上課。
第一階段：109 年 2 月 3 日至 109 年 2 月 10 日，4 學分
第二階段：109 年 7 月至 109 年 8 月，14 學分(暫定)
第三階段：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6 學分(暫定)
第四階段：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8 月，10 學分(暫定)
4. 汽車申請請至連結填寫申請表 <https://forms.gle/bbT7pcElfCYrMtuK6>，機車可停放第三校門免費停車場。
5. 住宿申請請至連結填寫申請表 <https://forms.gle/bbT7pcElfCYrMtuK6>，(依上課階段分次申請)。
6. 進修教師義務：
 - (1)承諾依規定修畢相關課程，並簽立切結書。
 - (2)繳交新臺幣一萬元保證金，保證金俟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規定學分後無息退還。
 - (3)持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
 - (4)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 (5)違反前二款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6)繳交保證金：錄取者應於第一階段開班前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以完成報名程序，其保證金於全部課程修畢後退還；若參訓教師因個人因素致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其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7. 請假規定：
 - (1)各科缺課時數超過每科時數之 1/3 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 (2)課堂簽到或簽退缺一者，以當日課程時數缺席二分之一計算，相關課程規定若有疑問，請洽業務承辦單位。
 - (3)如需請假請依規定填寫假單申請。
8. 其他：

- (1)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2)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 (3)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4)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5)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 (6)【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當地縣(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 (7)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8)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9)業務承辦聯絡方式：聯絡電話：06-2532106 轉 250 蔡羽雁小姐 傳真號碼：06-2427783
電子信箱：emeduc@mail.tut.edu.tw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edcourse.tut.edu.tw/files/40-1027-500.php/>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啟



